

鹤城镇中心污水处理厂（二期）试运行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 广东绿色地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订立时间： 2024年1月24日

协议订立地点： 鹤山市鹤城镇

甲方：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址：鹤山市鹤城镇昆源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健明

项目联系人：黄腾浩

联系方式：17363286936

通讯地址：鹤山市鹤城镇昆源路 10 号

乙方：广东绿色地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鹤山市中欧创新中心 1 栋 611 室

法定代表人：苏敷娟

项目联系人：张继军

联系方式：15875569983

通讯地址：鹤山市中欧创新中心 1 栋 611 室

电 话：0755-23200968 传 真：0755-23200968

根据鹤城镇中心污水处理厂（二期）试运行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鹤城镇中心污水处理厂（二期）调试期间的试运行服务委托给乙方等相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试运行的项目

甲方按现状将鹤山市鹤城镇中心污水处理厂（二期）的试水期运行权委托给乙方开展水厂试运行期间管理人员配置、设备基础维护、药剂投加等事项，并于委托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后将项目设施及经营权无偿移交给甲方。

二、委托试运行的期限

2.1 委托试运行期为 **3** 个月，自 **2025 年 01 月 24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24 日** 止。

2.2 在委托试运行期内，乙方只对甲方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三、验收要求

3.1 月验收标准：甲方每月到现场检查污水厂运营管理情况，并对运营效果进行评分，实际服务支付费用=合同金额/运营月数*评分分值（%），现场评分检查表见附件 1，完成检查评分后十个工作日予以支付上月的试运行服务费，若当月现场检查评定不及格（<80 分），则当月服务费暂缓支付。

3.2 最终验收：当本污水厂运营入水稳定、出水达标、设备正常运转连续 2 个星期，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调试验收。当甲方到现场检查台账完善、设备运转正常、出水稳定达标后（出水标准详见 4.1 排放标准），可办理验收手续，并支付项目剩余合同费用。

3.2 逾期情况：若在合同期内未满足出水标准，则乙方可申请继续调试 1 个月，期间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若顺延 1 月后，出水仍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则视为服务不达标，合同终止，剩下的服务费不再支付。

四、试运行服务要求

4.1 排放标准：

鹤山市鹤城镇中心污水处理厂（二期）试运行维护管理期按现场实际入水处理水量为准。尾水处理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鹤城水域支流。

表 1. 出水指标浓度统计表

项目	pH	CODCr(mg/L)	BOD5(mg/L)	SS(mg/L)	大肠杆菌（个/L）
出水水质	6~9	<40	<10	<10	<1000
项目	总氮(mg/L)	氨氮(mg/L)	总磷(mg/L)	石油类(mg/L)	动植物油(mg/L)
出水水质	<15	<5	<0.5	<1	<1

4.2 试运行主要工作内容

(1) 开展试运行期内污水厂全流程污水运行管理、维护等，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所有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基础维护保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管理、污水处理工艺管理、污水处理设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污泥规范脱水及负责相关的人工、药剂、日常水质化验、应急措施实施等。

(2) 负责试运行期内药剂的采购投加，费用由乙方负责，合理及时投放药剂，确保菌种养殖及污水处理的正常开展。

(3) 负责活性污泥菌种的采购投加，采购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负责及时补充污泥，通过驯化提升污泥活性。

4.3 试运行要求

(1) 对该厂的处理设施进行日常管理，派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 3 人，每日负责处理设施的日常操作和管理，建立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和操作规程进行工艺和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行，达到良好的处理效果；现场检查发现人员未能及时到位，每天每次将扣除考核分两分，累计上限为十分。

(2) 每班定期对所有设备（包括水泵、风机、污泥泵、污泥脱水设施、仪表等）巡回检查，及时保养和维护，有关设备轴承定期加润滑油，确保设备性能良好和正常运行，减少噪声排放，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3) 定期配合二期施工方测试各设备的工作性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包括厂区范围内（从污水从入水口到污水厂总排口之间）的污水管网的定期排查与管护；

(4) 负责药剂的投加和购置，确保药剂的合理高效投入量；

(5) 配合二期施工方调整该厂的操作参数，控制流量，减少来水变化对该厂的冲击，同时根据生化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添加营养剂，保证生化处理效果和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6) 负责污泥抽排和脱水处理，做好设备周围环境的卫生清洁工作，减少气味排放；产生的污泥由甲方委派有资质的公司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

(7) 负责进行水质水样的分析，每周手动检测进出水 COD、氨氮、总磷 2 次；手动检测生化池的溶解氧、MLSS、污泥浓缩比 4 次，每月至少开展入水手动

监测 1 次（不少于 1 次）时，并形成台账记录，化验室检测、快速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负责厂区运行台账的填写及相关材料的整备工作，制作并每日登记日常运营台账、药剂投加台账、污泥台账、危废台账等；当发现水质或在线监测存在异常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解决污水处理产生的相关问题；协助开展厂区检查、资料收集与填报工作；做好安全管理，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检查有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解决。

(9) 每天不少于一次对周围环境进行清洁，对设备进行保洁工作，确保该厂整洁干净；

(10) 试运行期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厂出现重大污染事件，产生的超标排污费、环保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

五、服务费用支付

5.1 试运行费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且不限于药剂费、人员薪资福利、设备日常管理及基础维护费、水质手动检测费、运营利润及税费等相关费用，以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电费、水费、第三方检测费、污泥运输费及处置费、危险废物处置费、第三方在线监测运维费不包含于合同内。

5.2 **合同费用：**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试运行费按以下规定进行计费：
按中标总价按服务月数平均计算试运行费。即月度试运行费=中标总价/服务月数。中标总价为：**214120.00**元；试运行费（中标单价）为**71373.33**元/月。

5.3 试运行费支付：

-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 试运行费按月计收。
- (3) 甲方每月 5 日前完成出水水质判断及运营质量考核，并应在运营质量考核完成后十个工作日予以支付上月的试运行服务费。
- (4) 实际服务支付费用=合同金额/运营月数*评分分值（%），现场评分检查表见附件 1。

5.4 甲方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月度运营费支付申请后十个工作日予以支付上月度的试运行服务费，并将该费用汇划到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内。供应商在收到

甲方的款项后须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5.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条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政府采购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水质手动检测程序、仪器、设备和结果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若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应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聘请第三方检测的细则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6.2 甲方的义务

（2）甲方应确保在整个委托试运行期内，收集和输送污水至污水处理项目交付点。

（3）在整个委托试运行期内，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4）按合同约定将污水处理公司的运营权交付乙方运营。

（5）按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试运行费用。

（6）甲方对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7）甲方负责运营期间污水厂电费、自来水费的支付。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的权利

（1）委托试运行期间，对污水处理公司的员工有人事管理权，对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管理，所产生的员工工资待遇及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甲方的委托试运行费。

7.2 乙方的义务

（3）在委托试运行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并按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运行污水处理设施。乙方负责设备、厂区工程的日

常基础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

(4) 乙方在运营期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运营，并不得终止合同或停止、减少污水处理量。

(5)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 1) 合同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
- 2) 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
- 3) 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6) 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开始日起，乙方应连续接收和处理污水（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并做好各类报表的填报，妥善保存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物处理台账、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在运行期间内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提供相关材料。如果乙方在试运行期间因技术等方面的原因，造成污水处理后出水不达标，须由乙方承担可能的罚款及由此原因带来的经济责任。

(7) 乙方应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基础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 and 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污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应在甲方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8) 乙方在试运行期限内，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委托试运行权及设备设施进行任何处置。

(9) 因地震、台风、洪水、冰雹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鹤城镇中心污水处理厂（二期）设备设施损坏等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关修复费用和责任。

八、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

1、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将制定的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2、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在运营期间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

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甲方可依法对污水处理运营和设施进行临时接管。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有权向本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鹤城镇污水处理厂现场考核评分表

检查日期:

制表单位: 鹤城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检查项目	序号	扣分标准	分值	实得分	备注
文档资料	1	制度建立: 制定有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化验室管理制度、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巡查维护制度等管理文件材料, 存放/粘贴于综合室内。缺少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10		
	2	台账更新: 如实、及时更新记录厂区设备仪器巡检记录、污泥处置台账、手工监测台账、运行台账, 记录进水、出水在线监控数据。超过 2 日未更新视为逾期记录, 逾期一项扣 1 分。	5		
	3	数据报送: 及时填写年报等运营平台数据, 并向上级监管部门报送污水厂运营相关参数资料。未及时报送一次扣 1 分。	3		
运营情况	4	污泥清运: 及时开展污泥池体淤泥的清理, 标注污泥产生时间, 及时清理池体浮泥, 开展污泥转运协助, 污泥处置不规范一次扣 2 分。污泥处理不正常、出泥量偏少, 污泥含水率小于 80%, 一次扣 1 分。出现跑泥情况一次扣 5 分。	5		
	5	手动监测: 建立水质监测化验办公室和设施, 每周开展进、出厂水质进行手动监测分析至少 1 次 (总磷、总氮、氨氮、COD、A/20 池 SV30、溶解氧), 每月开展 BOD5 检测一次, 并每月反馈检测情况。未建立水质监测化验机构扣 5 分, 未开展水质检测分析扣 5 分, 较标准每漏 1 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6	整体处理效果: 加强运营调试, 确保厂区各处理阶段 (前处理、生化、物化) 污水处理效果, 确保出水水质达标, 处理效果不佳视严重程度与整改情况扣 1-10 分。	10		

	7	出水数据反馈： 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的规定执行，在线监控一个数值超标扣2分（运维异常且提交报告不计），市环保局、城管局一次检测通报超标扣10分。	10	
	8	建档立册： 按规定建立设备完好率统计表和设备清册，本项不得分；不完整、不规范扣0.5分至1分。	7	
设备管理	9	设备完好情况： 认定设备完好台数，据此所计算出完好率（按2024年初）。完好率低于90%每1%扣0.5分，完好率低于80%则本项不得分。	10	
	10	日常维护情况： 确保线缆槽、走道、池体等构筑物外观无裂缝、腐蚀、剥落或损坏。水处理构筑物堰口、排渣口、池壁保持清洁完好，建（构）筑物的结构及各种闸阀、护栏、爬梯、管道、井盖、盖板、支架、走道桥、照明设备和防雷设施等附属设施完好，设备损坏及时开展维修。严格按照《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混凝土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未完好1项扣2分。	10	
厂区环境	11	厂区环境： 建筑构筑物外观不整洁、不好、出现破损，处理设施出现泄漏，污染环境扣0.5分至2分。办公室、运行值班室、机房杂乱、不整洁扣0.5分至2分。	3	
	12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不足，花木、植被残缺本项不得分	3	
人员配置	13	档案管理： 档案未设专人管理，扣1分至2分。	2	
	14	运维人员配置： 现场运营人员配备不少于3人，低于3人则不得分。	2	
社会反映	15	积极响应群众投诉，开展厂区应急处置，无污水冒溢事件发生，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上级通报及新闻媒体曝光事件。被曝光扣10分。	10	
		总分	100	

检查人员：

被检查单位代表签名：

日期

